

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下午16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1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3日以书面送达和通讯形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宏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5年4月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并于2015年9月11日与长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2015年12月21日公

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飞搏软件，股票代码：834787。

自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长江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江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长江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对长江证券一直以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和诚挚的感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招商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核〈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同时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

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飞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4日